

商事审判研究

(2007—2008年卷)

广东法官协会·编
郑鄂·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商事审判研究

(2007—2008年卷)

广东法官协会·编
郑鄂·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研究. 2007-2008 年卷/郑鄂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80217-771-0

I. 商… II. 郑… III. 经济纠纷-民事诉讼-审判-中国-文集 IV. D925.118.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1979 号

商事审判研究 (2007-2008 年卷)

广东法官协会 编

郑 鄂 主编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5 千字

印 张 27.25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71-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卷首语

《商事审判研究》作为集中展现广东商事审判优秀司法成果，彰显广东商事审判法官司法智慧的刊物，自2004年创刊以来已连续出版了三卷。《商事审判研究》的出版，不仅为全国商事审判同行、法学界专家提供了商事审判理论和实践问题交流的宽广平台，也卓有成效地推动了广东商事审判理论和实践的深入健康发展。今年，我们在综合往年《商事审判研究》编撰指导思想、编撰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商事审判研究》（2007—2008卷）在编撰上应当坚持实践性、应用性、指导性的原则，强调要紧密结合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充分发挥对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指导功能，努力达到逐步破解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难题的目的。

《商事审判研究》（2007—2008卷）的体例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审判工作指导，刊登了省法院领导在指导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第二部分为调研报告，除刊登了省法院对有关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报告外，还刊登了为下级法院普遍关注的我省法院案件撤改原因以及民商事审判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的调研报告。第三部分为民商事法律中有关部门法的专题文章，包括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债法以及程序法专题。这些文章中既有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民商事法律适用前沿问题的研究成果，也有省法院法官对民商事审判难点问题的探讨，还有部分中院和基层法院一线法官对审判实践中热点问题的感悟和体会，颇具代表性和典型性。最后一部分为裁判文书选登，裁判文书的案件均来自省法院2008年受理的争议较大并经省法院民二庭审判长会议讨论的案件，选登了制作规范、说理性较强的五份裁判文书。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疏漏在所难免，所以我们衷心期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编者

2008年11月20日

目 录

卷首语·····	(1)
----------	-------

审判工作指导

在全省法院民事调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 鄂 (1)	
明确任务 真抓实干 努力推进全省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工作 ——在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毅峰 (8)	

调研报告

关于我省民商事案件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29)	
2008 年初民二庭赴全省各地法院开展民商事审判 调研指导活动的情况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44)	
省法院民二庭二审案件 (2005—2006 年) 撤改原因分析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55)	
关于公司强制清算问题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 (64)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综合情况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77)	
破产审判实务若干疑难问题及司法对策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88)	

公司法专题

- 公司管理层的法定义务和民事责任 金剑锋 (95)
 公司股东会罢免董事问题探析 苗欣 (110)
 债权出资问题研究
 ——对一则案例的评析 李洪堂 (121)
 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之司法裁判困境与出路 陈颖 (129)
 论内幕交易民事责任因果关系的认定 田飞 (141)
 股东知情权案件若干疑难问题探析 张金浪 (151)
 企业职工持股的困惑与路径
 ——以股东资格确认诉讼为线索 陈东生 (158)
 重思股东出资责任
 ——以瑕疵出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民事责任为视角
 王海波 罗越明 卫东亮 (170)
 论公司章程的边界
 ——以司法实践中边界识别为视角 马翠平 (180)
 法律交融视角下的股权质押 宁建文 (189)

保险法专题

- 保险合同订立的若干法律问题探讨 严加武 (203)
 浅议保险代位求偿权 陈敏 (213)
 论人身保险合同的如实告知义务
 ——以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为视角 胡夏 (223)

破产法专题

- 新破产法的实施对债权人利益的保障与影响 王建平 (233)
 法院组织民办学校终止清算的若干法律问题
 ——华茂学校清算案实证分析 李学辉 (243)
 债务人破产与债权人代位权的适用 李震东 (250)

债法专题

关于债权转让的几个实务问题	卢朝霞 (256)
浅议违约金的调整	秦红梅 (262)
浅析债务承担	郑捷夫 (269)
析金融机构出具虚假资金证明承担民事责任问题	纪红玲 (275)
浅析代物清偿的性质及其成立要件	潘晓璇 (288)
债权让与基本问题研究	杨 芳 (293)

程序法专题

我国“案例公布制度”的实证考察及其启示	丁海湖 (305)
债务加入及担保人追偿权的认定	
——达兴公司与汇通公司、信昌贸易行、	
刘怀忠、农行佛山分行等追偿权纠纷	陈君惠 (316)
当事人在诉的合并中的诉权保护问题	刘 佐 (326)
票据抗辩审查	陈 好 (330)
民事诉讼第三人制度若干实务问题研究	田 剑 (341)
试论民事法官的释明权	李 疆 (353)
论诉讼时效抗辩	梁展欣 (364)
浅议我国其他民事诉讼费用的负担	白小玉 (376)

裁判文书选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 分行、珠海经济特区安然实业(集团)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5号	(381)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张槎支行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35号	(390)

何岗与珠海名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贺平、林培让股权转让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78号……………(403)

广东越秀恒和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浚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浚泰百货有限公司、广州市浚豪百货有限公司、广州市

浚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10号……………(414)

惠州市景生堂投资有限公司与惠州市鹏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

汇中实业有限公司、邓泽堂、惠州市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08号……………(422)

【审判工作指导】

在全省法院民事调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 鄂

(2008年8月13日)

同志们：

在举世瞩目的北京奥运进行之际，省法院党组决定召开这次全省法院民事调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年初第十五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对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特别是加强民事调解工作提出的目标和要求，研究部署推进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推进民事调解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努力争取在三年内实现争当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排头兵的目标。

近些年来，全省各级法院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和谐稳定的工作大局，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全面加强各项民商事审判工作，依法及时化解了大量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在工作中，坚持依法公正裁判，强化民事调解，完善审判运行管理机制，推进民商事审判队伍建设，促进了审判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确保了全省法院工作的健康、全面发展。在此，也借今天这个机会，我代表省法院党组，向各级法院主管民商事审判工作的领导、广大民商事审判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致以衷心的感谢！

对如何进一步推动民商事审判工作特别是强化民事调解工作，祁漫同志刚才代表省法院党组作了具体部署。我完全同意，希望各级法院认真落实。四个法院也作了经验介绍，他们工作做得好，总结得也很好，希望各地认真学习借鉴他们的经验。在这里，我再着重强调四个方面的意见：

一、要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

党的十七大明确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政法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解决矛盾纠纷,协调利益关系的工作。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关键时期,随着各种利益关系的进一步调整,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司法的需求进一步增强。与此相适应,人民法院肩负的化解各种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责任会越来越重大,任务会越来越艰巨。我省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地区,许多新矛盾、新问题都是在全国最先出现,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全省法院肩负的化解各种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尤为繁重。民商事审判作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期担负着极为艰巨的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改革开放的重要职责。我省法院长期以来民商事一审案件占各类一审案件的90%以上。这项工作搞得好不好,直接影响着整体审判工作的成效,也直接影响和制约着法院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职能作用的发挥。同时,这项工作直接面对人民群众,审判效果直接体现在人民群众的反映中,决定着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形象的树立。民商事审判的质量,直接影响着执行工作的成效,对于解决执行难问题也至关重要。因此,各级法院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重视、全面加强和切实改进民商事审判工作,深入推进司法能力建设,努力促进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健康发展。

在上半年开展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和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中,省法院党组提出服判息诉、案结事了是审判执行工作的“硬道理”。做好新时期的民商事审判工作,核心和关键就是要落实好这一硬道理的要求。各级法院要从实现服判息诉、案结事了这个目标出发,紧密结合民商事审判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深入研究新思路、新措施、新办法,不断提高民商事审判工作水平,努力在全国法院争当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排头兵。要突出抓好四个方面:一是公正处理。不论是调解还是裁判,都要依法、公正,要努力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公正划分责任,确保案件质量。二是要提高效率。要严格执行审限制度,尽量缩短办案周期,落实好办案责任制,努力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对于简单的案件,要尽可能依法简化诉讼程序,多运用简易程序。案件多、任务重的法院,要积极通过“结对帮扶”机制,从结对法院借调力量帮助办案。三是要司法为民。要切实想当事人之所想,急当事人之所急,努力运用司法手段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扎实搞

好司法救助工作，落实好对困难群众的减缓免交诉讼费措施。要强化对弱势群体利益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要让人民满意。要认真落实省法院党组提出的让人民群众、人大代表满意的“硬标准”，积极通过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民商事案件旁听等形式，努力争取他们的理解与支持。要加强法制宣传，努力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不断提高民商事审判的公信力和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对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满意度。

二、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民事调解工作的重大意义，扎实、全面、深入推进民事调解工作

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落实“案结事了”的要求，重点和关键是推进调解工作。近年来，各级法院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解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不断加强民事调解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些法院也创造出了一批先进经验。但从整体上看，我省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整体上仍然偏低，与我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发展的需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之间，还存在许多不适应。过去五年间，全省法院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一直在35%至40%之间徘徊，与先进兄弟省、市法院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2007年，全省法院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为36.3%，远低于43.39%的全国平均水平，更低于浙江的56.25%、山东的66.51%、上海的58.50%、北京的52.94%。各地法院间民事调解撤诉率也极不平衡，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法院间、上下级法院间、不同审级案件间存在明显差距。今年以来，各地法院按照省法院的要求狠抓了民事调解工作，已取得较明显成效，上半年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达到了46.06%，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5个百分点，但能否形成长效机制，能否再发展、再提高，还有待进一步努力。

要加强调解工作，必须深刻认识抓好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这方面，我认为应把握好四个方面：一是只有加强调解工作，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彻底化解矛盾。调解是基于当事人自愿处分自己的利益，从根本上最彻底解决纠纷的结案方式，往往既解除了当事人之间的“法结”，也消除了当事人之间的“心结”，标本兼治，更有利于案结事了，防止案件仅在法律程序上了结而在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二是只有加强调解工作，才能有效防止矛盾激化，维护和谐稳定。上升为民事诉讼寻求法律解决的人民内部矛盾，如果司法处理方式不当，容易激化为强烈的对抗性矛盾，甚至演变为“民转刑”案件。调解方式比裁判方式更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新的矛盾纠纷发生，甚至能够促使对抗双方握手言和，实现共赢，利于生活和生产。三是只有加

强调解工作,才能更好地保护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调解工作是围绕最大限度保护和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展开的,能够从案件实际情况出发,灵活地协调各方利益,做到调解与执行结合,最大限度地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从而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四是只有加强调解工作,才能有效节约司法资源,降低诉讼成本。调解能够减少诉讼程序,极大地节约国家司法在人力、物质资源上的投入,降低当事人的诉讼付出。因此,各级法院必须进一步重视调解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调解结案率,全力推动调解工作的深入发展。各级法院都要确定三年内调解工作的任务分解指标。各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的调解撤诉率,至少应达到50%以上,各中院不应低于45%。

在具体工作中,要突出重点,强化力度,确保成效。要坚持将调解作为民商事审判的必经程序。裁判和调解都是民商事审判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的手段,但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要求,调解应优于裁判、先于裁判。各级法院要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无论何种类型的民商事案件,无论矛盾激烈程度,无论工作难易程度,都必须经过调解程序,多做调解工作。要全面落实全程调解原则。从立案到执行、从审前到审后,都要把调解工作贯穿始终,不放过每一阶段化解矛盾的机会。特别是要突出抓好立案调解,减少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的数量;突出抓好二审、再审调解,把公正司法与维护裁判既判力、维护司法权威有机统一起来;突出抓好信访、申诉调解,特别是注重通过调解解决双方都证据缺乏的“谜案”。要加强对重点案件的调解。对涉及婚姻关系、家庭关系、亲属关系、邻里关系等关乎和谐的民事案件,要着重调解,调动一切有利于化解矛盾的有利因素,尽最大程度以调解结案;对关乎稳定的涉及人数众多的劳动争议、房产纠纷、土地纠纷等群体性纠纷案件,要强化调解,找准突破口,尽最大可能促使双方当事人寻找最佳解决方案;对涉及区域协调发展、城乡统筹发展、产业升级、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项目建设与开发等关乎经济发展大局的纠纷案件,要突出调解,兼顾各方利益的平衡,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息纷止争。

三、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深入推进各项调解工作机制建设

我省法院民事调解工作之所以还存在差距和不足,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主观原因是主要的。一些法院和法官对调解工作思想认识还不到位,没有明确民商事审判最终目的是化解矛盾、案结事了,习惯于下结论、作判决,不习惯于辨法析理、定分止争、化解矛盾。有的发达地区法院受案多人少矛盾影响,往往机械司法、匆忙结案,忽略了办案的目的,没有把调解工作放到应有位置上考虑。

对此,还要进一步坚定方向、解放思想,切实防止民商事审判脱离国情和当地实际,脱离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脱离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法院办公经费与诉讼费收入挂钩的现实也影响了调解工作的发展,特别是在一些基层法院表现比较突出。对此,我认为,目前的现实确实给法院开展调解工作带来了困难。但是,人民法院只有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宁愿自己苦一些,也不能与人民争利。调解工作不能因此受影响,各级法院对此不能无所作为。同时,特别是调解工作机制设计不尽合理,考评、激励机制的不完善,法官做调解工作的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制约着调解工作向深层次、高水平发展。要解决以上存在的问题,全面推进民事调解工作,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大力创新调解工作机制建设,逐步完善激励机制、保障机制。

省法院经过半年多的调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调解工作促进和谐广东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加强调解工作、特别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调解工作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下发后,各级法院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当前,要着重建立健全以下机制:一是建立全员调解机制。建立法院内部多层次、全方位的调解架构,明确院、庭领导和法官以及书记员的调解职责,形成民事调解工作合力。有关职能部门要大力配合审判部门加强调解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保障。二是民事调解工作专业化机制。《若干意见》对此提出了要求,刚才祈漫同志也作了具体部署。有条件的法院可以组建专业调解队伍,专门负责调解工作;返聘审判经验丰富、调解能力强的退休法官担任特邀调解员,专门从事调解工作;建立法官调解库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当事人可以从中选择调解法官主持或参与调解;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调解中心,或者在民事审判庭和人民法庭组建调解小组,专门负责案件调解工作。三是诉调对接的大调解机制。要加快实现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全面有效对接。今年内,要突出抓好两项措施的到位:各基层法院要全面设置人民调解室、各人民法庭都要设置人民调解组织驻人民法庭调解工作办公室。希望各基层法院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取得支持,确保落实。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推动多元联合调解的大调解格局,充分发挥社区、商会、律师、行业协会、工青妇组织等在调解工作中的作用。在这个大格局的构建和运行中,既不能存在调解工作法院“包打天下”的思想,又要发挥主动作用、关键作用,确保实效。四是调解考核激励机制。要对调解工作的绩效进行合理地计算和考核,将之科学地纳入个人和部门的考评体系之中。重视先进典型的带头作用,积极开展调解竞赛活动,评选和表彰调解能手和调解工作先进单位,并在干部提拔任用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人民法院的权威关键在基层法院,调解工作的重头也在基层法院。省法院和各中院要在工作考核中支持基层法院开

展调解工作。五是调解工作物质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保障法院办公经费,避免新的诉讼收费办法对调解工作的消极影响。对经济欠发达、调解工作成绩突出的法院,上级法院要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补助。对经济困难、调解率高的法院,省法院在诉讼费统筹转移支付和制定有关经费补助方案时要予以倾斜,解决调解工作的后顾之忧。

四、要以提高司法能力为硬任务,深入推进民商事审判干部队伍建设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建设高素质的政法队伍,是做好政法工作的组织保障。”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反复强调,法院队伍建设要突出增强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的能力等“四项能力”。根据这些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法院党组将司法能力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硬任务”。各级法院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深入推进民商事审判干部队伍建设,抓好政治思想建设、法律业务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促进队伍审判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如何提高民商事审判队伍的司法能力?我认为当前最突出、最集中、最关键就是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我省民商事审判队伍的特点是学历高、专业理论水平基础好、年纪轻、活力强,但做群众工作的能力需要不断培养和提高。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就是坚持群众路线,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这也是我们国家的一大政治优势。在民商事审判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都要与群众打交道,因此要不断提高广大法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引导群众的本领。各级法院必须从增强司法能力这一“硬任务”入手,突出培养民商事审判队伍的群众工作能力。在具体工作中,要突出抓好三个方面:第一,要不断强化法官对群众的感情。没有感情,就谈不上发挥职能服务群众。要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必须培养与人民群众的鱼水感情。各级法院要创造条件,积极推动上级法院与下级法院、机关与人民法庭之间的干部交流,在基层中“细听民间疾苦声”,增进与老百姓之间的情感沟通。第二,要坚持让法官深入群众,深入实际。群众工作能力不是来自于书本,而是来自于实践的培养。要在与人民群众面对面的打交道中,“拜师学艺”,切实提高把握社情民意、疏导社会矛盾的能力。必须突出群众工作能力培训。发挥调解能手、调解标兵特别是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对年轻同志的传帮带作用,切实提高他们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要通过实践和培训,善于把握调解工作的“火候”,善于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调解工作实效性,避免“空调”。第三,要加强培养锻炼,营造良好氛围。要把做群众工作的成效,纳入到对法官的考核指标中,促使广大法官更加主动自觉地增强群众意识,自觉地不断

提高自身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强化对法官做群众工作的培养和锻炼，在实践中提高素质、提升水平。要积极开展做群众工作、做调解工作竞赛活动，强化对先进典型的宣传，以营造一个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同志们，新时期新形势对民商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也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让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念、大胆探索、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努力争当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排头兵！

明确任务 真抓实干 努力推进全省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工作

——在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毅峰

(2007年9月17日)

同志们:

我们召开这次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和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3年以来全省民商事审判工作,分析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任务。

一、四年来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简要回顾

四年来,全省各级法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开展民商事审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全省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 审理了大量案件,依法平等保护了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从2003年至2007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共审理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51.49万件,调处诉讼标的额4467.81亿元。其中,银行信贷、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纠纷案件26.97万件,其他各类合同纠纷案件24.03万件,股权转让和股东权益争议等涉及公司诉讼案件3539件,破产案件1165件。依法维护了市场交易安全,规范了市场秩序,平等保护了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 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和服判息诉工作,促进了和谐社会建设

各级法院大力加强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和服判息诉工作,及时化解各类矛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如广州两级法院完善了九项调解制度;深圳两级法院积极创新调解方式,细化调解规则;江门中院积极协调地方有关部门建立了互助调处纠纷机制,并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民事诉讼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促进诉讼调

解工作上一个新台阶；梅州、汕头等地法院努力改进调解工作，调解结案率稳步上升。各地法院民商事法官在办案中积极开展辨法析理活动，重视做好败诉方的服判息诉工作，努力缓解败诉方的不满情绪，从而有效减少了当事人的申诉上访。

（三）健全民商事审判工作管理制度，努力促进民商事审判质量与效率的提高

一是更新了司法观念。广大民商事法官普遍树立了“执法为民”、“服务大局”、“司法公开”、“权利平等保护”、“实体和程序并重”等符合民商事审判工作规律和特点的司法理念。二是大民事审判体系下科学、合理的民商事审判格局初步形成。省法院在全国中院中率先对民一庭、民二庭的案件管辖范围作了调整，全省绝大多数中院结合本地收案的实际情况，合理划分各民事审判庭的业务分工。三是实行审判长选任制度，规范合议庭的评议活动，强化了合议庭的职责。四是建立健全了审判长联席会议讨论疑难复杂或新类型案件制度。五是实行案件审判流程管理，规范、健全案件的立案、审理和裁判文书的审批制度，确保审判工作有序、高效运行。六是实行审判公开，推出各项审判公开措施，逐步做到案件审判过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七是规范庭审程序。制定实施了庭审规则，对庭前准备工作、庭审操作程序建立了统一的标准。八是案件实行繁简分流，普遍扩大了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深圳市罗湖区法院、佛山市禅城区法院和汕头市龙湖区法院还尝试设立速裁合议庭，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快审快结，努力提高办案效率。九是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不少法院实行裁判文书上网、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促进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提高。

（四）大力加强民商事审判业务的调研指导工作，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一是建立了调研联络机制，畅通了审判信息渠道。二是开展重点调研课题活动，深入研究民商事审判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省法院民二庭在各地法院的支持下，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省政府金融办成功开展了金融审判专题调研，给省委提交了“关于银行信贷风险防范与金融债权司法保护的调研报告”，德江书记两次在调研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该调研成果在金融界产生了重要影响。省法院民二庭承接了最高人民法院招标的重点调研课题，课题组经过艰苦努力，完成了近10万字的《关于股权转让纠纷问题的调研报告》，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好评。省法院民二庭还联合省保监局等单位，共同开展了保险纠纷法律问题的调研，积极探讨审理保险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三是加强民商事审判的业务指导，统一执法标准。近几年来，省法院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关于规范破产清算工作若干问题等八个审判